

收文編號：1050000503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8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508306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本部國會組、役政署（主計室、秘書室公關科、管理組南區督考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合計 1,780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案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鑑於 105 年度針對本部役政署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 千元，合計 1780 萬 6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編列說明

因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年輕族群一樣，會遭遇到感情挫折、人際關係、憂鬱情緒等心理困擾，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及產生偏差行為。為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減少服勤適應不良，防範自殺發生，暨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105 年度共編列業務費 893 萬 1 千元、另為辦理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活動等，105 年共編列經費 887 萬 5 千元。

### 三、目前辦理情形

為防範役男發生違法犯紀事件，本部役政署已辦理下列作為：

####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

為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必要的協助，使每位役男在心理適應方面，有更適切的照顧，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另為增進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認知及提升服勤適應能，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巡迴各服勤單位進行健康人生講習宣導活動。並透過安排替代役管理人員（含管理幹部）接受關懷輔導相關訓練，瞭解各種心理困擾的徵兆，適時轉介役男接受諮商輔導，改善役男適應狀況。針對心理困擾列管之役男，結合心輔機構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直至狀況改善為止。

####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

另為協助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對有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或有偏差行為之役男，施以輔導再教育之措施，以解決其心理問題、改善偏差觀念與行為，並增進其適應環境之能力。輔導教育重點簡述如下：

1. 辦理目標：藉由認知發展、自我成長、服務學習等核心教育，讓役男在自省內化及鷹架作用之相挺治療過程中，提升環境適應能力，從而學習自律、自動、勤勉、責任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良好服勤習慣。

2. 教育內容：著重人性啟發教育，以認知行為改變、服務學習、體驗式教學等三大核心教育，在兼顧安全、紀律、成效的指導原則下，讓役男反省體悟自覺，消弭不良習性，改善偏差行為。

3. 收訓方式：係採遇案方式辦理，隨到隨訓。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

1. 辦理目的：

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端正役男服儀，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法律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促進服勤成效。

2. 訓練內容：

(1) 必要課程：包含基本教練、服裝儀容檢查及替代役管理法規宣導。

(2) 視需要排定課程：包括精神講話、法律常識及役政法令專題演講、公益服務（含社區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其他為民服務）、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心理衛生講習及綜合座談等。

(3) 視需要排定管理人員課程：替代役管理法令宣導。

3. 實施方式：

(1) 辦理方式：由本部役政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組成教育小組辦理。

(2) 訓練時間：在職訓練每 2 個月辦理 1 次，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法紀教育每年辦理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每次以半日為原則。

(3) 參加對象：在職訓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各單位（含所屬一、二級機關）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區各機關（構）各役別替代役役男、理人員在職訓練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各單位（含所屬 1、2 級機關）管理人員。

(四)召開年度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

為向各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宣導替代役服勤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促進管理人員工作經驗交流、瞭解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管理問題及協助解決管理問題，每年度召集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勤單位替代役管理人員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會議，於會中宣導新修（增）或重要管理規定及管理案例研討，並由績優服勤管理單位進行經驗分享等。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督導考核工作：

為督促各個服勤單位（處所）能落實替代役管理業務，確保役男服勤紀律，本部役政署採定期及重點單位不定期督訪方式前往全國各服勤單位（處所）進行訪視，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訂定「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考核需用機關：為瞭解各單位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服勤管理情形，發掘問題，協助解決，並實地關心役男，確保役男權益，本部函頒「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並請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該管督導計畫執行所屬服勤單位（處所）訪視工作。有關督訪考核結果除通函各機關知悉其優缺點，據以維持及改善外，並綜整訪視結果及建議改進事項公布於本部役政署網站並作為年度分配役男員額之參據，俾使各需用機關重視並加強役男之管理及運用。
2. 督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區級役政單位：為確保役政工作推動順遂，本部役政署自 96 年起即擬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役政業務定期督訪作業要點，實地督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區級役政單位，以落實役政業務運作。
3. 不定期督訪服勤管理重點單位：將新進用役男單位、經常發生管理問題或役男常投訴、反映之役別、單位列重督導重點單位，由本部役政署業務承辦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藉由實地考核瞭解各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服勤管理情形，若發現有管理問題，則於現場協助解，並督促改進缺失。

(六)辦理重大事故通報處理作業：

為第一時間掌握役男服勤管理重大事故狀況，適時提供役男及服勤單位必要之協助，並防止事態擴大或擴散，本部役政署頒布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由各需用機關於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通報本部役政署，役政署接通報後即由各業管協助處理及善後。

四、檢討策進作為

大院所提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愈加嚴重之趨勢，經本部役政署檢討後，加強作為如下：

(一)加強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以及早發現預防的功能：

為減少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的發生，本部役政署將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反社會意念分量表得分達高度等級者直接列入為需關懷名單，於成功嶺基礎訓練期間安排諮商師加以會談評估，期能透過增加篩檢向度提早發現役男此類徵候，介入諮商輔導，另並請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隨時關心此類役男言行，防止役男破壞與攻擊事件

發生。

(二)強化替代役管理人員管理與輔導知能及技巧：

為增進替代役管理人員對於身心困擾、擅離職役、及具自傷行為役男的處理能力及關懷技巧，本部役政署年度將規劃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替代役管理人員（含管理幹部）輔導及管理知能會議」，除介紹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機制外，更於課程內容加入心理困擾的相關資訊、輔導知能及關懷技巧，期使管理人員回服勤單位轉為種子教師講授予其他役男，以拓展其效益，並有效地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

本部役政署年度將規劃辦理各類管理人員講習班，以提升役男管理人員管理知能與技巧，另亦將要求各需用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管理人員講習，以齊一管理模式，有效役男管理。

(三)提升替代役管理人員對報送役男接受輔導教育之認知：

協助替代役管理人員對於偏差行為役男，能本於權責，即時察覺予以關懷輔導，並落實管理人員訓練，於管理人員業務研習期間，加重服勤管理相關課程，就輔導教育現行作法、報送程序及實務運作之經驗傳承加強宣導，正視偏差行為役男之輔導，以避免爾後擴大至犯罪行為發生。

(四)加強役男在職訓練、強化役男法紀觀念：

役男違法犯紀案件之發生，主要原因在於役男法紀觀念薄弱，在服役期間無法抗拒各種不法誘惑，導致違法犯紀案件發生。因此，役男管理工作首重法紀觀念之建立，未來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將以灌輸役男正確法紀觀念、端正役男行為為主要施訓目標，在課程設計上加重法治、道德觀念相關之時數配當，使役男在服役期間能知法、守法，防止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發生。

(五)提高訪視密度及次數，強化督訪成效：

為強化訪視成效，本部役政署將針對至首長信箱反映問題之役男服勤單位，從中過濾重點單位，深入瞭解單位役男實際服勤狀況，協助解決役男問題，有效維護役男權益。另對於經常發生役男違法犯紀案件之役別及其服勤單位，本部役政署亦將採專案訪視方式，隨機派員前往相關服勤單位（處所）進行專案訪視工作，對於管理上需特別注意之役男，則請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加強列管與輔導，以端正其素行，避免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

另本部役政署亦將要求需用機關，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所屬服勤單位之訪視工作，提高訪視密度，增進訪視成效。

## 五、凍結預算之影響

-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之執行係為導正役男不良行為、懲戒役男重大違紀事件之重要措施；而役男輔導諮商則為先期發掘役男心理困擾、防範重大事故發生之重要手段。故若相關預算遭到凍結，將會造成役男犯錯有恃無恐、役男心理困擾無處疏導之困境，嚴重影響服勤單位對役男之管理並危及役男身心安全。
- (二)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等相關作為，是為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之重要基礎，亦即透過定期召集役男辦理之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達成役男法紀觀念之養成、管理規範之宣導、品性儀態之端正及執勤安全事項之灌輸等等，以嚴肅役男紀律。若相關預算遭到凍結，將使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再無讓其接受團體教育訓練之機會，除了嚴重影響管理工作之推行外，亦恐役男法紀觀念薄弱，違法案件層出不窮。

## 六、結語

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處所）逾 5,500 個，且分散全國各地，役男雖都是履行憲法兵役義務，惟因替代役役別、服勤單位（處所）、管理人員之不同，役男的服勤內容、服勤環境及管理型態差異甚大，又役男人數眾多且來自社會各階層，個性、學識、背景南轅北轍，本部役政署雖極力督導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做好替代役管理工作，但仍有所疏漏與不足之處，導致有少數役男違法犯紀而影響整個替代役之形象與在民眾心目中的觀感。對此，本部役政署除深切檢討、極思改進之外，並將依大院之決議，積極督導需用機關加強替代役管理。因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及法紀教育、在職訓練等為役男管理之重要施政項目，為順利推動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

## 附錄

### 附件 1

####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

##### 壹、目的：

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加強替代役役男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能力，培養合群觀念，並藉由電話協談或專業諮商人員個別會談方式，解答役男個人疑難，協助其心理調適，健全人格，消弭役男潛在問題，以維護機關及個人安全。

##### 貳、實施構想：

- 一、篩選「需中、高度關懷」役男，列冊輔導。
- 二、運用書面資料、視聽教材及舉辦專題演講，加強宣導心理衛生常識。
- 三、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透過生活管理，進行瞭解、關懷、協談、轉介輔導，落實役男心輔工作。
- 四、與服勤單位密切聯繫，協調輔導與轉介事宜。
- 五、經關懷心理狀況無明顯改善役男，送心輔機構輔導。
- 六、經心輔機構認定需治療者，送醫診療並視診療情況辦理停役。

##### 參、權責：

- 一、服勤單位：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瞭解役男服勤心態、行為、家庭、感情等因素。對身心狀況不佳役男加強關懷，隨時掌握其身心狀況，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心輔事宜。

###### (一)個別輔導方面：

1. 讓役男對自身問題有所瞭解，引導役男與心輔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心輔計畫改善身心狀況。
2. 教導個案自我放鬆方法，誘導其合理的思維，以舒緩情緒。
3. 建議個案敞開心胸，多與同儕交往互動，並建議情緒低落時，主動以電話與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地區督察或心輔人員協談，以抒解壓力。
4. 個案如有自殘未遂、憂鬱症或精神官能症傾向，除針對其心理問題加強輔導外，並結合各大醫院身心科以心理及藥物雙管治療，由服勤單位持續追蹤輔導，協助個案矯正偏差行為。
5. 受輔導教育期滿返服勤單位役男，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特別予以關懷，結合輔導教育成效持續追蹤輔導。

###### (二)同儕輔導方面：管理人員應鼓勵役男與同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要求其同儕對役男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確行為多加讚許，期逐漸改變行為，如發現同儕有異常情形立即報告反映管理人員處理。

- (三)家庭輔導方面：請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地區督察與個案家屬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要求家屬於個案返家休假時配合心理輔導，避免給予個案任何刺激，以免牽動其焦慮情緒，影響輔導成果。

### 二、需用機關：

- (一)教育部：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各縣市校外會及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室，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教育部所屬心輔體系作業規定，分別負責教育役役男心輔工作。
- (二)法務部：請法務部督導所屬各監所，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法務部心輔作業規定，負責矯正機關警察役役男心輔工作。
- (三)警政署：請警政署督導所屬各單位，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關老師心輔體系作業規定，負責警察役役男心輔工作。
- (四)其餘需用機關請依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督導其所屬服勤單位辦理心輔工作。

三、主管機關：役政署負責全般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工作政策及工作之釐訂、推動。

### 四、支援體系：

- (一)由役政署委請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指導協助有關替代役役男身心狀況評量之施測工作及分析。並藉由會談、篩選結果，需「中、高度關懷」役男名冊及輔導資料，隨役籍資料袋送服勤單位參考。
- (二)對於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之轉介單等資料，應妥慎保管。並應於結案後 mail 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至役政署備查。
- (三)為讓替代役役男能夠有正常的管道抒解壓力及正確的方法解決問題，役政署除設有心輔服務專線之外（049-2394355），另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 1980「依舊幫您」服務專線，為役男服務。

### 肆、3 級防處機制：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成效，以健全其身心發現，消弭意外事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醫療處置」等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輔導諮商機制：

#### 一、1 級預防處置

- (一)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

為使替代役役男家長協助役男輔導工作，避免自傷事件發生，請縣市政府於入營徵集前發送「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家長填寫後，於役男入營時繳回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利篩檢需關懷役男，提高預警功能。

### (二)新訓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

為儘早發現有身心狀況之役男，以維護其身心健康，針對成功嶺基礎訓練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出需關懷個案，經諮商師評估確認需要關懷個案，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以達早期發現及治療之效。

### (三)辦理役男健康人生講習

為培養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認知，規劃健康人生相關宣導主題，並結合國內專家學者，赴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辦理健康人生巡迴宣導。

### (四)辦理管理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及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為增進服勤單位管理人員之關懷輔導技巧與危機處理能力，並熟稔陪同諮商輔導機制及作業流程，每年分區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並定期辦理管理人員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 (五)編製替代役役男關懷輔導手冊

由役政署編製替代役役男關懷輔導相關手冊，建立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觀念及增進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 二、2 級輔導處置

### (一)建置個案管理工作

為落實役男個案管理工作，並積極達到輔導服務成效，對於有身心困擾役男，皆列冊關懷輔導，以協助其改善服勤態度，穩定役男身心狀況。

### (二)轉介心輔機構諮商

1. 針對身心困擾列管之役男，結合心輔機構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並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陪同轉介諮商，以解決役男心理困擾。
2. 為尊重個案隱私權及輔導紀錄資料知保密原則，有關各服勤單位撰寫之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及心輔機構撰寫之諮商輔導紀錄，皆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個案權益。

## 三、3 級醫療處置

(一)對需要「中、高度關懷」役男經心輔機構實施個案輔導，仍無明顯改善之個案，應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結合矯正輔導、醫療、心理重建等功能長期輔導。

(二)對自我傷害未遂或經長時間輔導仍無顯著改善之個案，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

## 伍、作業流程：

一、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應依現行心輔體系作業流程之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辦理，並將成果統計資料於每半年函送役政署彙辦。

二、各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請依據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 (一)經列冊輔導及受輔導教育後，身心狀況不良之役男，服勤單位應作成「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紀錄索引表」，及填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基本資料表」建檔、「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mail 役政署辦理轉介心輔機構，安排諮商輔導事宜。並由服勤（用人）單位核予役男病假，辦理轉介至本署簽約之心輔機構接受諮商輔導。
- (二)服勤單位應依照替代役役男轉介心輔機構作業規定與流程聯繫心輔機構排定時間，並派員陪同接受輔導役男至心輔機構接受個別輔導。
- (三)服勤單位對心輔機構移送之個案輔導紀錄，應妥慎保管，於役男退役後 1 年銷毀。
- (四)列管個案經評估輔導成效可轉為一般役男管理，服勤單位應函報役政署核定結案，個案資料應妥慎保管至役男退役後銷毀。
- (五)經各大醫院精神科診斷鑑定達停役標準，應檢附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由役政署辦理複檢、體位判定、停役核定等相關事宜。
- (六)對於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之轉介單等資料，應妥慎保管。並應於結案後函文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至役政署備查並解除列管。

陸、督導考評：

- 一、各服勤單位役男對協助心理輔導著有成效者，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 二、替代役管理人員對辦理列冊輔導個案，追蹤、協談、轉介輔導及心理輔導相關活動成效優異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予以獎勵。

## 附件 2

### 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 三、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

貳、目的：對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之替代役役男，施以輔導再教育，以嚴肅紀律、促進團結，達到教誨規正之目的。

#### 參、教育對象：

- 一、具有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所訂情形之一，經罰薪者。
- 二、具有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三條所訂情形之一者：
  - (一)累計記過三次以上。
  - (二)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
  - (三)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 (四)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 (五)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肆、教育期程：採遇案方式辦理，教育時間最長為八週，但四週以上經考核合格者，由服勤單位領回；屆滿八週考核仍未合格者，得延長一次，並不得逾八週，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

伍、教育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執行。

陸、實施地點：台中縣烏日鄉成功嶺（替代役輔導教育班）。

柒、教育目標：著重人性啟發教育，以認知行為改變、服務學習、體驗式教學等三大核心教育，在兼顧安全、紀律、成效的指導原則下，以鍛練役男體魄，消弭其不良習性，並且可以讓役男檢討反省，達憬悟自覺、棄惡從善，培養其崇法、務實之觀念，暨提昇自我覺察，改善其偏差行為。

#### 捌、教育內容：

- 一、認知行為改變：
  - (一)生活教育：以基本教練、內務教則、體能訓練等方式施訓，培養規律化團隊精神。
  - (二)法紀、品德、勵志教育：講解法律常識及紀律要求等，培養崇法守紀觀念，另藉由閱讀名賢傳記、勵品文粹等書籍，端正役男品德。
  - (三)心理諮商輔導：藉由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與身心科醫師之診療方式，加強役男適應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環境及人際關係處理能力，導正偏差心態與行為。

二、服務學習：以公益學習、勞動服務等培養其協同合作、反思、追求社會正義之觀念。

三、體驗式教學：以探索教育、藝術治療、成長團體等使其自我發現，學習責任、親密和關心。

玖、講座遴聘：

一、體能訓練、基本教練、內務教則、勞動服務、晨間教育、晚自習等，由隊職幹部或本署同仁擔任。

二、法紀、品德、勵志教育、探索教育、藝術治療等由隊職幹部或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擔任。

三、心理諮商輔導請身心科醫師、專業諮商師及本署輔導員擔任。

拾、執行要領：

一、送訓：

(一)各需用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核定輔導教育人員，並填製「輔導教育調查表」（附表一）報送本署。送訓前服勤單位應製作交接清冊並事先調查受輔導教育役男家庭背景、成長環境、服勤表現、身體狀況，建立基本資料及協談紀錄（附表二、三、四）於報到時連同相關役籍資料一併移交。

(二)經醫師診斷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之役男，應依程序另行辦理，免送輔導教育。

(三)服勤單位於役男核定受輔導教育後，應派員予以關懷開導，俾免役男有自殘或情緒不穩情形發生，報到時應派員護送，避免發生意外。

(四)替代役役男接受輔導教育期間，伙食依團體開伙標準由本署替代役訓練班辦理，主副食費以每日新台幣 97 元計算，由服勤單位預先收齊 30 日計新台幣 2,910 元，於報到時繳交。

(五)輔導教育期間，一律穿著教育單位提供之制式服裝（結訓收回）。

二、教育標準：

(一)生活教育：

1. 藉由長官精神講話，啟迪役男人生新觀念。

2. 基本教練以單兵徒手基本教練為主，以端正儀表，培養服從觀念。

3. 內務教則以整齊清潔為要求標準，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4. 體能訓練以徒手跑步、仰臥起坐、伏地挺身等耐力訓練培養其體能、耐力，惟應視其體能負擔施訓，嚴禁超越體能負荷標準之訓練。

5. 輔導教育執行，不僅注重集體訓練成效，尤應重視個別生活輔導，以求徹底變化

氣質。

6. 隊職幹部應尊重役男人格，耐心輔教，以啟發其良知為要，嚴禁有體罰凌虐等不當管教之情事。

(二)法紀、品德、勵志教育：

1. 法紀教育課後，要求役男利用晚自習時間撰寫心得報告。
2. 加強反毒教育，講述毒品戕害身心及導致家破人亡之危害，以達「知毒」、「反毒」效果。
3. 實施案例教育，藉經驗教訓促使役男引以為鑑，達到悔過遷善之目的。
4. 對有習慣不假外出、酗酒、吸毒、賭博、偷竊前科者，應予以反覆告誡規勸。
5. 在施訓期間，應多安排靜坐時間，讓役男在沉思中反省自己，達到自我悔改之目的。
6. 研讀名賢傳記、勵志文學，於晚自習時間要求撰寫心得報告。

(三)心理諮商輔導：

1. 心理諮商由專業心輔人員或身心科醫師對役男進行一對一或團體諮商，並作成諮商紀錄，以瞭解役男身心狀況、人格特質及行為動機，做為後續追蹤輔導參考資料。
2. 輔導員於役男受訓期間，視情況需要分別對役男協談，以導正偏差心態及行為。

(四)服務學習：

1. 安排前往鄰近老人安養、育幼院等機構，從事陪伴與照顧等公益服務活動，以學習關懷，培養其愛心與耐心。
2. 從事成功嶺及週遭社區環境整理、綠美化等勞動服務活動。

(五)體驗式教學：

1. 探索教育運用戶外體適能訓練，引導役男藉由身體活動完成一項任務，強化自律及自我決定的能力。
2. 藝術治療藉由藝術媒材的運用與創作，達到個人情緒淨化與內在狀態的重整。
3. 成長團體、手工藝製作、植栽學習等係透過一些主題設計，以探索成員的自我、價值及能力。
4. 適時安排參訓役男服勤單位長官共同參與，與役男建立互信互諒之關係。

三、結訓：

- (一)役男經考核合格或輔導教育期滿當週（惟屆退者於退役前一日），由役政署通知服勤單位派員接回。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輔導教育班應製作交接清冊(同附表二)將役籍資料、考核報告表等相關資料交服勤單位簽收後攜回。

(三)輔導教育結束後,服勤單位應持續予以役男關懷輔導,並於 2 週內填報後續追蹤輔導成效問卷(附表五)至其退役;本署隨時進行個案追蹤訪視。對精神疾病役男停(退)役後,視需要協助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繼續輔導。

### 四、規定事項:

(一)接訓後輔導教育班得對役男全員實施尿液篩檢。

(二)輔導教育期間之國定假日、民俗假日及例日均不予放假。

(三)請假:替代役役男受輔導教育期間,除喪假、病假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停止請假,請假結束後得酌予延長輔導教育期間。

(四)喪假:喪假由替代役役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明核定後,由其家屬切結(附表六)領回,請假結束並由其家屬送返繼續接受輔導教育。

(五)病假:病假視醫師診斷酌情核給。

(六)醫療:替代役役男受輔導教育期間,因病或受傷以在本署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診療為原則,如病情或傷勢嚴重需要營外門診或住院治療,由隊職幹部護送就醫。

(七)獎懲:替代役役男受輔導教育期間,有應受嘉獎、申誡、罰勤、記功、記過、罰薪獎懲者,由本署核定。

(八)停止輔導教育:替代役役男受輔導教育期間,經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藥物濫用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致無法接受輔導教育時,由本署核定停止輔導教育,並通知原服勤單位派員接回。符合停役、勒戒等要件,或涉及刑事責任者,由服勤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事故處理:

(一)替代役役男不假擅自離班,隊職幹部應立即找尋,並通報相關單位協尋。其未自動或由家屬陪同返班者,視情節輕重罰處勞動服務,並延長輔導教育期間。

(二)輔導教育期間替代役役男情緒不穩、不服管教有導致嚴重後果或毒癮發作有自我傷害之虞者,應視情節加強心理輔導,或送醫診治,必要時得採適當保護措施。

(三)隊職幹部發現替代役役男有疑似攜帶或吸食毒品情事,應立即報請司法機關查辦。

(四)替代役役男於輔導教育期間有竊盜、傷害等違法行為,經查證據明確者應即移送法辦,其受交保裁定者,仍應返班繼續接受輔導教育。

(五)替代役役男教育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應予以適切之處理並立即簽報。

### 拾壹、考核評鑑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為評量替代役役男於輔導教育期間身心狀態，針對生活教育評比、諮商紀錄等，分析其人格特質、行為動機，作成考核報告（附表七），尋求問題癥結，藉以幫助役男改善行為。
-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資料，應列為機密文件處理，結訓時置於役籍資料袋隨人員移交，供服勤單位持續輔導參考。
- 三、經考核結果，確認該役男已無法回原單位服勤者，得由主管機關調整受輔導教育者役別、需用機關或協調需用機關調整服勤單位。

拾貳、督考事項

- 一、輔導教育期間，得由本署派員不定期巡視督訓，促使學員認真上課努力學習，以達輔導教育目標。
- 二、對於實施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著有成效有關人員，依據「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 附件 3

#### 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 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 貳、目的：

- 一、明確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分層負責、逐級督導理念。
- 二、由權責機關瞭解有關單位役男之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管理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
- 三、協助各單位發掘問題，解決問題，防患未然，有效提升役男工作效能。

##### 參、權責劃分：

- 一、主管機關：負責管理工作之政策指導、督導與評鑑需用機關，會同需用機關督導役男嚴守紀律，協助服勤單位解決管理相關問題。
- 二、需用機關：負責役男勤務規劃、劃分服勤單位管理權責、督導與評鑑所轄服勤單位（處所）等事項。
- 三、服勤單位：指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實際負責役男之服勤管理考核、督導及評鑑所轄服勤處所。
- 四、服勤處所：依需用機關服勤管理要點及服勤單位劃歸之管理權責，執行役男管理工作。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承主管機關授予權責辦理所屬服勤單位（處所）督導考核與管理工作。

##### 肆、督導考核工作：

- 一、評鑑訪視：各權責機關每年對所轄機關（單位）定期辦理綜合評鑑督訪工作，以瞭解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做為獎勵與員額分配之主要參據。
- 二、專案訪視：針對替代役個別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性應行瞭解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之機關（單位），派員全般訪視，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或管理工作執行狀況，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 三、個案訪視：對服勤單位（處所）遇有重大事故、意外事件、媒體報導及役男申訴案件等



，以派員或電話督訪方式，瞭解案件發生原由、事實經過、處理情形等，適時解決或澄清問題，以掌握狀況，機先妥處。

四、例行訪視：對服勤單位（處所）、人力配置、勤務內容、執勤方式、工作時數、放假、生活管理等事項，以派員督訪方式，不定期實施，瞭解個案是否落實服勤管理相關規定或偏差缺失。

伍、作業程序：

一、督訪準備：

（一）各權責機關辦理評鑑訪視及專案訪視，督訪機關應擬訂督訪計畫並排定行程，並事先通知受訪單位；受訪單位，應依督訪項目及訪視計畫相關規定，於受督訪前完成準備。

（二）各權責機關辦理個案訪視及例行訪視，應依個案狀況或業務執行偏差、缺失情形，選派適當人員實地前往瞭解或電話督訪。

二、督訪執行：

（一）實地瞭解：依據督訪計畫及要項，瞭解受督訪單位替代役業務推動情形、役男勤務規劃及服勤與生活管理情形。

（二）雙向溝通：與服勤單位（處所）相關人員溝通管理觀念，並訪視替代役役男，必要時舉行座談會，瞭解受督訪單位及役男建議事項，針對問題適切給予回復。

（三）輔導改正：瞭解個案是否落實服勤管理相關規定或執行偏差，交換意見，輔導改正。

（四）追蹤考核：督訪次數、優缺點及建議事項定期彙整函請各單位檢討策進，並追蹤改進情形。

（五）專案調查：對服勤管理問題嚴重或輿論不良反映單位，即時辦理專案訪查，瞭解問題癥結，適時反映，協助解決。

（六）個案關懷：針對需個別輔導之役男，定期以電話關懷協談或訪視，瞭解其身心狀況，協調轉介專業心理輔導機構實施個別輔導。

（七）問卷調查：針對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等各面向，設計問卷，予以統計分析，瞭解役男對該服勤單位（處所）服勤與生活管理工作之滿意程度，以為管理措施改進之參據。

三、督訪成果運用：

（一）成果彙整分析：督訪成果依諮商輔導、意外事件協處、生活照顧、勤務調處等分類分析，瞭解急需解決問題及輔導個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建立連繫管道：建立各單位連繫電話與人員名冊（含管理幹部），暢通連繫管道。
- (三)建立輔導名冊：對單位內不服管教役男，建立輔導名冊，實施重點督導及個案輔導。
- (四)表揚優良事蹟：提供替代役役男表現優異事蹟，透過媒體、替代役通訊、表揚大會或其他公開之會議適時予以表揚及報導。
- (五)案例教育：針對替代役違法（紀）處罰案件，製作案例教育，刊登替代役通訊或個案函發，加強替代役役男守法守紀觀念，並引為殷鑑。
- (六)員額分配參據：依訪視實情，評核受訪單位對替代役工作之辦理成效，做為未來役男員額分配之參據。

四、訪視重點：

(一)評鑑訪視：

- 1. 役男甄選、訓練、分發部分：年度實施計畫規劃、役男甄選、專業訓練辦理情形等。
- 2. 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部分：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人力運用、服勤與生活管理、役男形象貢獻度、管理政策支持度等。
- 3. 役男權益部分：權益法令宣導、遷調、薪給、醫療、服裝製發等。
- 4. 其他役男役籍資料、役男身分證等保管、登註及移轉、役男因案（病）停役作業辦理情形等。

(二)專案訪視：

- 1. 按特定替代役業務或專案計畫，瞭解其執行情形與其困難點。
- 2. 全般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執行情形。

(三)個案訪視：

- 1. 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原由、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
- 2. 媒體報導事件之發生原由、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
- 3. 役男申訴案件之瞭解與處理。

(四)例行訪視：

- 1. 役男人力運用情形及役男勤務性質，是否與原申請計畫相符。
- 2. 役男每日作息及勤務內容、方式是否依服勤管理規定辦理。
- 3. 役男服勤時是否依規定穿戴替代役服裝及相關配件。
- 4. 服勤單位是否有訂定役男生活管理相關規定。
- 5. 役男儀容是否整齊清潔。

6. 役男是否依規定放假。
7. 役男事假、病假核給是否嚴謹。
8. 是否建立役男上、下班簽到紀錄。
9. 是否建立役男請假及外出登記簿。
10. 是否對役男實施早晚點名並作紀錄。
11. 是否提供役男住宿基本生活設施。
12. 是否對役男實施內務檢查並作紀錄。
13. 役男住宿內務是否整齊清潔。
14. 對役男工作表現是否確實進行平時考核。
15. 服勤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是否設置役男申訴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
16. 對役男轉介諮商輔導作業流程是否瞭解。
17. 是否有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
18. 是否有對役男做反毒宣導。

(五)各權責機關得依勤務性質及督訪需要對上述訪視重點項目審酌調整。

#### 五、一般規定：

- (一)各權責機關辦理評鑑訪視後，應填寫訪視成效評分表（如附件 1，評分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勤務性質調整修改）；專案訪視及例行訪視結果應填寫督訪紀錄（如附件 2）；個案訪視後應填寫個案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3），並將查處情形函知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
- (二)主管機關訪視服勤單位（處所）或需用機關訪視服勤處所時，受訪單位之上一級機關（單位）請指派適當人員會同。
- (三)為充分瞭解替代役役男服勤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業務主管單位得督導考核該府所屬各服勤單位（處所），並將督訪發現缺失陳報機關首長，督促改進。
- (四)督訪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督訪實施完成後，對表現績優單位及人員，應依權責辦理獎勵。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附件 4

###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

一、為規範一般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通報事項：

(一)重大違法犯紀事件：

1. 集體擅離職役事件。
2. 盜賣單位財物或貪污事件。
3. 互毆事件。
4. 體罰凌虐或不當管教事件。
5. 不服從監督長官勤務命令或指揮事件。
6. 涉及刑事案件。
7. 其他相當於前六目之事件。

(二)因下列情形導致重傷或死亡事件：

1. 執行勤務及訓練失慎。
2. 天然災害（含雷擊、風災、水災、震災受害）。
3. 車禍。
4. 灼（燙）傷（含火災、爆裂物及化學藥品所導致者）。
5. 觸電。
6. 溺水。
7. 中毒。
8. 中暑。
9. 其他相當於前八目之情形。

(三)自裁。

(四)染患法定傳染病。

(五)施用毒品經確認檢驗陽性者。

(六)經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

三、權責單位：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役男集體輸送或自行至軍事基礎訓練單位報到途中；及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至專業訓練單位報到途中，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負責。

(二)軍事基礎訓練單位：軍事基礎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負責。

(三)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分發至需用機關實施專業訓練及服役至服役期滿返鄉期間，由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負責。

以上時程均以完成交接程序為分界。

#### 四、處理要領：

(一)重大違法犯紀事件：對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應即查明實情後，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為懲戒之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對於司法機關偵辦中之案件，賡續注意偵辦情形，如符因案停役之條件者應即辦理停役事宜。

(二)受傷人員：

1. 送醫急救：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應即時送醫治療。
2. 派員照顧：凡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如因傷勢導致行動不便，權責單位應派員照顧。
3. 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使之明瞭事故真相，協助照顧。
4. 慰問關懷：權責單位應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並對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及時派員前往診療醫院慰問，表達關懷。
5. 查處責任：權責單位應查明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如屬人為不當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依法懲處。如經查明責任歸屬於替代役役男時，其情節涉違法者，應移司法機關偵辦；其情節涉違紀者，應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懲處之。
6. 申請傷殘撫卹保險：凡替代役役男因意外傷害，經依規定檢定為傷殘者，應由權責單位迅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協助役男請領撫卹、保險、殘廢等給付。

(三)死亡人員：

1. 查明真相：應迅速通知該管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相驗，以查明真相。
2. 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及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使之明瞭事故真相，並會同處理善後事宜。
3. 善後處理：誠懇接待死者家屬，善言勸慰安撫家屬情緒。接受死者家屬合理意見，表達政府關懷之意。派員護送死者遺體返鄉。

如死亡役男無家屬及親屬者，應由權責單位成立治喪委員會，辦理治喪事宜。

屍體如需火化，應徵求家屬同意，經檢察官於死亡相驗證明上簽註准予火葬，始

得為之。

依據家屬意願，協助申請將死亡役男安厝於軍人公墓（忠靈祠）。

4. 協助喪葬：權責單位應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舉行公祭時應選派代表前往弔唁，並致送輓聯、花圈等，以表關懷。
5. 協助申請死亡撫卹保險：權責單位應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協助死亡役男家屬，申請撫卹及死亡保險給付。
6. 查處責任：凡人為因素或能防範而未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因而導致役男死亡者，應由權責單位追查責任，依法究辦，並將最終查處情形通報其家屬及戶籍地役政單位。
7. 完整結案：權責單位對處理死亡役男之各種必需法定手續及資料，應力求完整，並律定永久保存年限，以備查考。

(四)自裁人員：對於自裁死亡之役男，依前款規定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對於自裁未遂之役男，應即送醫治療並依據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通知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辦理轉介諮商及心理輔導事宜，另役男經醫院身心科診斷達停役標準者，則辦理因病停役相關手續。

(五)感染法定傳染病人員：

1. 通知衛生單位：發現役男疑似感染或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權責單位應立即通知轄區衛生局。
2. 送醫治療：安排患病役男就醫治療。
3. 掌握病況：與役男就診醫院保持聯繫，瞭解病況，並適時續報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
4. 宿所消毒與隔離：對役男宿所環境進行消毒，必要時作適當隔離。
5. 衛教宣導與防疫：協請衛生單位派員宣導，並配合實施防疫。
6. 保密相關資料：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7. 辦理停役：若役男病況達停役標準時，應即辦理因病停役相關手續。

(六)施用毒品經確認檢驗陽性人員：役男施用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或指定之檢驗機構確認檢驗陽性者，依據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由權責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填具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轉介單通報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辦理轉介輔導事宜。

(七)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立即瞭解事件真相，通知需用機關與主管機關，並掌握後續發展與媒體報導情形。

五、聯繫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替代役役男發生應通報事項時，權責單位應依附表 1 格式，填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通訊聯絡：

內政部役政署（主管機關）：

上班時間：電話：049-2394465 傳真：049-2394350

夜間、假日：電話：049-2394488 傳真：049-2394350

免付費專線：0800-491022

(三)各需用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收服勤單位之緊急通報，協助處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突發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權責單位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後，應分析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防範事故、意外再次發生。

(二)各需用機關每月 15 日前，依附表 2 格式，將上月份通報之案件填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月報表後報送主管機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